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其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或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和个人适用)。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8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或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和个人适用)。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2月28日的资

金余额还应不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

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投证券IPO网下

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

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

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

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

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

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

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

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重

点参考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

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

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

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

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数

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

不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

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

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

将其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

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

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

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

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

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

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

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

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

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

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

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

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

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

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

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

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

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

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

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

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